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010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资本：4869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我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我公司投保了责任险、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能源险、工程险、船舶险与意外伤害险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责任险等，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3661.23万元，年度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四、定价原则

根据以往费率水平及实际风险状况、结合国际再保市场费率确定，或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结合市场费率水平协商谈判后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年12月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及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意财险关于申请与中方股东关联方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额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